阿呆和他的新媒体朋友: 技术支撑传播武器库 数据打造理性运营手

WCplus作者阿呆 微信: wonderfulcorporation 公众号(点击打开二维码):数据部落 网站:askingfordata.com

加入WC社群获得工具更新推送(好友验证请备注 WCplus用户+昵称 否则通过率低)

数据来自微信公众号平台,WCplus仅作转化工具,版权或使用问题请联系原公众号。请勿将数据用于任何商业用途,WCplus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

你做过的每件破事, 其实都不会浪费

原创: 咪蒙 咪蒙 2016-06-20



(lost7 作品)

"我就喜欢你,不务正儿的样子。"

01



众所周知, 我是国际插画大师。

在美术史上的地位与拉斐尔、毕加索齐名。

好吧,上面两句是我乱说的,主要是怕你们真的会信,因为我太屌了(这么不要脸真的好吗)。

三年前,我去学插画,周围人都特奇怪,你学插画干嘛?有什么用啊?

我对他们的奇怪表示奇怪, 因为我想学啊。

确实, 我当时学插画就是单纯因为喜欢, 所以我学得很投入。

每周三,我和发小跟着插画老师学3个小时,然后回家买了插画书,反复看大师级的作品,提升审美。

那时候我简直上瘾了, 动不动就为了做一幅剪贴画, 连续花十几个小时, 经常熬夜。

当时我没有想过学插画有什么用, 但是它真的就是有用了。

去年9月我开公号的时候,我的版式跟当时流行的图文夹杂、五颜六色的风格完全不同。很多做公号的朋友都来问我是谁设计的,我说我自己乱弄的,他们都惊了。

其实,是因为我学过插画,有基本的审美能力。

而公号上的插画,也是我自己挑的。很多粉丝都特别喜欢,用来做自己微信的头像。

还有特别不懂事的粉丝,常常说,咪蒙,其实相比你的文字,我更喜欢你选的插画。

还有很多粉丝每天都在问插画师是谁, 求勾搭。

哼。

我一点也不嫉妒!

其实,我小时候还学过两三年的书法,所以我的字挺好看的,但是我当时并不知道有什么实际意义。

但当我读研的时候,去参加高考阅卷,因为阅卷压力太大了,时间特别紧张,平均三分钟要看一篇作文,我们所有的阅卷老师一致的共鸣是,只要这个考生字好看,我们就会耐心地去寻找他答案中的亮点。

如果他的字不好看,我们就会特别烦躁,尤其是那些字迹难以辨认的,完全影响阅读的,会直接减分。

那时候才知道,以前老师威胁我们字写得不好会影响前途,原来是真的。

其实,小时候学过的那些东西,也许你当时觉得没什么卵用,但总有一天会派上用场。

比如你作文写得好,将来泡妞写情书的时候就有优势啊;

比如你学过钢琴,大学的时候各种晚会你就可以上去装逼啊;

比如你学过舞蹈,白天,你很有气质,体态很美,晚上,你可以解锁很多姿势啊。

02



如果说,学画画、学音乐还算是正事吧,但有些人看电视、玩游戏,这些被认为是无谓的消遣,都能影响前途。比如有个女生,她叫张静思,她是大学霸,从小到大除了学习,最爱做的事就是看电视剧以及看韩国综艺节目。她每次暑假可以两个月不出门,坐在沙发上一动不动,经常为了看电视忘了吃饭,所以人生中没有超过100斤。她的一大乐趣就是猜电视剧的走向,尤其是侦破剧,上来就知道谁是凶手。

最扯的是,她看言情剧看投入了,还会代入女主跟男主对话,结果女主跟她说的真的差不多,猜台词都很准。她妈常对她说的一句话就是,你每天看得这么投入,你怎么不钻到电视剧里面去啊。

上大学的时候,她室友觉得她好奇怪,因为男主哭的时候,她会跟男主说:"不要哭,她不值得你哭!" 简直就是随时随地配语音弹幕的神经病。

现在, 她是我们公司最牛逼的编剧。

我还记得以前认识一个实习生,喜欢玩一个跟航海有关的游戏,地图全靠自己探索,需要高度熟悉世界地图,包括各国位置、港口、特产等等,所以他的地理特别好,高考地理接近满分,考上了南京大学。

那些扯淡的事,只要你扯出了境界,扯出了风格,都可能改变你的命运的。

就像薛之谦和大张伟,靠讲段子,都能从过气歌手变成人气男神,多特么励志啊(顺便说一下,最近我很萌薛之谦)。

03



说到改变命运,前段时间《南都周刊》采访我的时候,问我,为什么在那么奇葩的家庭长大,还没有长歪,还特别乐观自信?

我当时仔细想了下,这个答案虽然没有惊喜,但却是最真实的。

真正对我帮助特别大的,是阅读。

大学的时候,我做得最多的两件事,就是洗头和看书。

最开始是看李泽厚的《美的历程》,觉得美学史好有意思,接着把李泽厚和刘纲纪和写的《中国美学史》看了,把朱光潜的《西方美学史》也看了;

看美学书的时候,发现总是会提到很多哲学名词,开始产生好奇,于是去看了冯友兰的《中国哲学简史》,太牛逼了,完全迷上了哲学,接着把冯友兰的《中学哲学史》和《中国哲学史新编》都看了;

然后又觉得自己的历史知识不足,从黄仁宇的《中国大历史》、秦晖的《传统十论》开始,一路看下去......

对我影响最大的,是庄子,当时完全被庄子圈粉,我变态到每天日记都写的是庄子,对他疯狂表白。

我把所有阐释庄子的版本都看了,陈鼓应的、刘文典的、郭庆藩的、南怀瑾的.....

之前一直活在家里的种种狗血中,看了庄子,我才觉得世界真的很大,可以有很多种活法。庄子连宰相都可以不当,整个人生就专注于在野外玩泥巴,太酷了。他老婆死了,他都鼓盆而歌,我爸妈离婚算个球。

我这才发现,很多事情都是可以用超脱的眼光去看的。

我的格局变大了。

庄子的《逍遥游》就是一本《动物世界》,脑洞超大。他有趣又毒舌。他的老同学曹商跟他炫耀说,哎呀秦王对我好宠溺哦,赏了我100辆马车,好烦哦。

庄子淡定地说,听说秦王有病,遍求天下名医。能治好他的脓疮的人,就赏他一辆车马;能为他舔痔疮的人,就 赏他五辆车马。曹商啊,你为秦王舔了很多次痔疮吧?不然怎么有这么多车马啊?

实不相瞒, 我就是因为这个重口味故事爱上庄子的。

看多了庄子, 我变得更有趣了。

其实很多记者都问我,"是你的经历造就了你吗",其实,相比经历,阅读更造就了我。

因为跟我有相同经历的人很多,而跟我看书一样多的人,很少。

而我在已有的人生中, 做过的性价比最高的事, 就是阅读。

为看书付出的所有时间、所有努力,都不会浪费,就算我们忘了具体的内容,但那些观点和故事,会融入我的血液,改变我们的思维方式,成为我们的一部分。

就像我说过,看书是我治疗自卑的唯一方法。

阅读不仅仅能上我们看到更大的世界,更能上我们看到深层的自己。

我老公胡歌在下面这个视频里就说,"繁华世界,越读,越明白自己。我想在读书中让时光飞度,是最优雅的老去 方式。"

我能想到最优雅的老去方式,是坐在胡歌的大腿上读书!如果不行,能坐在其他的地方就更棒了!

聪明的你们一定看出来了,这个视频是我老公给QQ阅读了的广告!

老公做的广告,我一定要捧场啊!这就是传说中的夫唱妇随呀。

QQ阅读的口号就是:海量原著,想读就读。

这上面的书真特么的多!

我专门看了,有吴思的《潜规则》和马基雅维利的《君主论》这种知识类的书,还有《翻译官》、《余罪》、《盗墓笔记》、《琅琊榜》等海量影视原著。曾经热播的,最近热播的、将来可能热播的,这里都有,只有你想不到,没有你读不到!

长按识别下面的二维码或者点击"阅读原文"都可以下载QQ阅读! 赶快看起来吧,书中自有颜如玉,书中自有梅宗主!



我做过的性价比最高的事, 就是阅读。

长按指纹 一键关注



微信号: 咪蒙



微信 ID: mimeng7